

2021 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张大周

联系电话：020-85950773

2021 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7〕5 号）要求，我厅对 2021 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 98 分。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民政部《关于做好第四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民函〔2017〕274 号）的统一部署要求，2021 年由广东省和湖南省共同开展并完成广东省与湖南省第四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简称湘粤线）联合检查（简称联检）工作。

湘粤线全长 558.13 千米，共埋设界桩 15 颗（含 2 颗三省交会点界桩，均为单立界桩）。涉及广东省清远市、韶关市及其所辖的连山、连南、连州、阳山、乳源、乐昌、仁化 7 个县（市）。按照每 5 年进行一次联检的工作要求，湘粤线分别于 2006 年、2011 年、2016 年完成了三轮联检，通过前三轮联检，双方严格依法开展界线管理，界线附近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020 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

(2020)296号)安排,该项资金共104万元,全部下达到湘粤线毗邻的2个地级市及其所辖的7个县(市)。经统计,该项资金实已支出104万元,无结余,支出率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总额(万元)	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1	韶关市本级	34	34	0
2	乐昌市	18	18	0
3	仁化县	8	8	0
4	乳源瑶族自治县	5	5	0
5	清远市本级	10	10	0
6	连州市	12	12	0
7	阳山县	5	5	0
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	7	0
9	连南瑶族自治县	5	5	0
合计		104	104	0

二、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2021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一)投入方面得分20分。

1.工作任务明确,制度健全。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第四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安排,2021年我省协调湖南省共同完成了湘粤线联检工作。广东省民政部门高度重视湘粤线第四轮联检工作,双方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到早部署、早安排,2021年3月初我省牵头联合湖南省制订了《广东省与湖南省行政

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双方联合成立了湘粤线第四轮联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联检工作的部署安排，组织并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联检工作，协调处理联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汇总联检资料，进行验收总结等。湘粤两省毗邻市、县（市）也相应成立了联检工作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细化了方案，制定了联检工作时间表，保证了工作的有序进行。在实施联检过程中，按《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界桩成果表、界桩登记表以及前三轮联检有关资料，在实地逐段、逐点详细检查边界线及其标志物有无变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双方共同研究并妥善处理。规范完成了湘粤线第四轮联检任务。

2.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分配合理。为确保湘粤线的顺利开展，2020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296号）的安排，将104万元资金全部下达到湘粤线毗邻的2个地级市及其所辖的7个县（市），资金到位率100%。在资金分配上，我厅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主要按各地开展联合检查的湘粤线界线长度和界桩数量；同时，兼顾界线、界桩实地检查的难易程度。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分配上合理，也有助于联合检查工作的开展。

（二）过程管理得分为19分。

1.资金管理规范。2021年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下

达资金总额为 104 万元，已支出 104 万元，支出率 100%。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与湖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管理工作的支出，支出的合规性，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严格操作程序，规范联检工作。2021 年 3 月初，我省牵头联合湖南省制订了《广东省与湖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联检内容和范围、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5 月，两省联合在广东韶关市召开了湘粤线第四轮联检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动员部署了湘粤线第四轮联检工作，并协商开展联检工作有关事宜。随后，采取由市、县（市）进行内业外业检查，省（区）进行抽查与验收的办法实施联检。界线毗邻双方市、县（市）按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并相互通报自查情况，再由牵头市、县（市）组织双方进行联检，填写界线、界桩联检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并进行处理。两省（区）民政厅根据联检情况进行抽查，并最后共同组织进行核查验收。11 月，两省在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召开联检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验收、总结了湘粤线联检工作；12 月 13 日，由粤、湘两省人民政府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联检报告。通过联检，消除了边界纠纷隐患，巩固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同时，在联检过程中，针对我省分管的湘粤线界桩规格小、风化严重的问题，我省按照《行政区域界线 省界界桩 制作》（MZ/T 070-2016）标准，对 11 个界桩实施了更换，进一步维护了界桩的权威

性、严肃性。

（三）产出阶段得分 30 分。

1.监管有效。按《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要求，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我厅同步下达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的要求和绩效目标。在联检过程中，省民政厅认真做好督导工作，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于2021年11月在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召开湘粤线第四轮联检工作总结会议，对联检成果资料进行检查验收，一致认为联检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2.按工作要求有效形成了支出。各地按时有序地完成了湘粤线联检的目标任务，资金有效形成支出，项目实施的成本也属于合理范围，实际支出的资金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四）效益部分得分 29 分。

界线现状进一步清晰明确。自2016年第三轮联检以来，两省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在边界地区得到认真贯彻执行，湘粤线两侧地物地貌无明显变化，没有发现越界侵权现象；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没有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没有擅自改变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或单方设定新的界线标志物的行为。边界地区群众秉持自觉遵守边界纪律，维护勘界成果和法定界线权威，毗邻地区群众睦邻友好、和谐共处。

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25	按时完成工作	25	25	
					按规范完成工作	25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25	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	25	24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轮湘粤线联检工作虽然一定程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但各地积极应对，采取灵活措施，坚持防疫和联检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如期完成了实地检查、资料核对、界桩维护等工作。湘粤线全长 558.13 千米，共埋设界桩 15 颗，自 2016 年第三轮联检以来，两省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和国家边界管理的政策法规在边界地区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湘粤线两侧地物地貌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没有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没有擅自改变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或单方设定新的界线标志物的行为，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湘粤线界线两侧地貌地物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全线埋设的 15 颗界桩，碑面注记清晰，无位移。

四、主要绩效

从第四轮联检情况看，湘粤线毗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界线要求认真履行边界管理职责，强化界线的日常管理。通过本轮联检，进一步巩固湘粤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五、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和督导还需进一步加强，在指导各地开展界线联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二是资金使用的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各地合理使用资金，按要求完成了湘粤线的联检任务，但资金使用侧重于更换界桩和改

善界桩周边环境，还应兼顾省界的平安边界建设等方面。

六、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管理，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